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33号

关于广东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用工程热力 生产供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公用工程热力生产供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用工程热力生产供应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08-440823-04-02-438221）位于遂溪县遂城镇白水村委会打古凶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8.9 m²，其中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358.9 m²、生物质成型燃料堆场为 100 m²，建筑面积为 458.9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台 8t/h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锅炉废水采用“酸碱中和+化学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后回用于锅炉补给水。

(三)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SCR脱硝+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四)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五)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二氧化硫 $\leq 1.95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7.248\text{t/a}$ 、颗粒物 $\leq 0.1.288\text{t/a}$ 。项目二氧化硫新增总量 1.045t/a 来源于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已关停的燃煤锅炉原有二氧化硫排放量 36.33t/a 。

四、该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只在天然气管道未能提供燃气时临时使用，在天然气管道可提供燃气情况下须

立即停止使用，并启用原有 3 台燃气锅炉。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